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3-059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1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79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8）及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6）的后续进展。

● **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** 再审阶段，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。

●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。

● **涉案的金额：** 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，一审原告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无效。

●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本案的诉讼结果不涉及具体赔偿请求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

诉讼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(二) 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1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城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 111 号 42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科杰

2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碧桂园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6 层 6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强

3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支金高

4、一审被告：沈银龙

5、一审被告：陆志文

6、一审被告：王雁平

7、一审第三人：朱磊

8、一审第三人：平梅军

(三) 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(四) 案件进展：江苏省高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，驳回苏州新城、苏州碧桂园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

支金高系“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世纪”）历史股东，曾持有苏州金世纪 100% 股权。2014 年 7 月 1 日，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30% 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，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29% 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，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31% 的股权转让给朱磊。2014 年 7 月 21 日，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10% 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。2014 年 8 月 27 日，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

10%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。2014年10月20日，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%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。至此，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%的股权，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%的股权，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%的股权，且沈银龙、陆志文、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。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,571.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%股权及债权。在从沈银龙、陆志文、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%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，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%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。支金高以确认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无效为诉讼请求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园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3）。

2018年12月，苏州园区法院就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支金高的诉讼请求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1）。

支金高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19年10月，苏州中院裁定：1、撤销苏州园区法院（2016）苏059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发回苏州园区法院重审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79）。

苏州园区法院于2020年12月一审判决确认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无效。苏州新城因不服判决结果，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。苏州新城于2021年10月收到苏州中院（2021）苏05民终388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1）及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58）。

2021年11月，苏州新城因不服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向江苏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。2023年3月6日，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（2023）苏民申171号书面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6）。

三、再审裁定情况

2023年10月13日，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（2023）苏民申171号民事裁定书。江苏省高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审法院的认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亦无不当，裁定驳回苏州新城、苏州碧桂园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的诉讼结果不涉及具体赔偿请求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如发生后续诉讼，公司将对案件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